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1 号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016,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6,016,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00,535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800,53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816,53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00,5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1,871,177.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05,474.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2,065,703.9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800,5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63,265,168.9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016,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6,016,00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14,816,53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14,816,53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 4: 银行询证函回函及相关单据

附件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3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5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412,452.17					252,412,452.17	8,988,365.00	243,424,087.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0,605.79					197,970,605.79	7,049,700.00	190,920,905.7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919,392.00					163,919,392.00	5,837,142.00	158,082,250.00
李建锋	128,680,893.77					128,680,893.77	4,582,305.00	124,098,588.7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680,893.77					128,680,893.77	4,582,305.00	124,098,588.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680,893.77					128,680,893.77	4,582,305.00	124,098,588.77
罗欢笑	118,782,363.48					118,782,363.48	4,229,820.00	114,552,543.48
王国华	118,782,363.48					118,782,363.48	4,229,820.00	114,552,543.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822,951.36					114,822,951.36	4,088,826.00	110,734,125.36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985,302.90					98,985,302.90	3,524,850.00	95,460,452.9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086,772.61					89,086,772.61	3,172,365.00	85,914,407.61
杜群飞	69,289,712.03					69,289,712.03	2,467,395.00	66,822,317.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70,887.80					61,370,887.80	2,185,407.00	59,185,480.80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润煜信创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381,020.73					60,381,020.73	2,150,158.00	58,230,862.73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91,097.49					59,391,097.49	2,114,907.00	57,276,190.4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91,181.74					59,391,181.74	2,114,910.00	57,276,271.74
郑蕾	59,391,181.74					59,391,181.74	2,114,910.00	57,276,271.74
UBS AG	22,045,737.30					22,045,737.30	785,045.00	21,260,692.30
合 计	1,932,065,703.93					1,932,065,703.93	68,800,535.00	1,863,265,168.93

注：上述股东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1,871,177.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05,474.02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065,703.93 元。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5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4,403.00	0.03%	68,800,535.00	69,114,938.00	6.20%	314,403.00	0.03%	68,800,535.00	69,114,938.00	6.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701,597.00	99.97%		1,045,701,597.00	93.80%	1,045,701,597.00	99.97%		1,045,701,597.00	93.80%
合 计	1,046,016,000.00	100.00%	68,800,535.00	1,114,816,535.00	100.00%	1,046,016,000.00	100.00%	68,800,535.00	1,114,816,53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8年11月在深圳注册成立，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016,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46,016,000.00元。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00,535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800,5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816,53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14,816,535.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5月2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800,535股，募集资金总额1,951,871,177.9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18,318,711.78元【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19,518,711.78元（含税），其中公司前期已付保荐费120万元】后的余额1,933,552,466.17元，已由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359510401	1,933,552,466.17

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391,594.98（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	18,413,879.04
律师服务	776,295.19
审计验资	489,651.35
出具法律意见书	89,799.38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材料制作	35,849.06
合计	19,805,474.0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1,871,177.9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5,474.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065,703.93元，其中增加股本68,800,5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63,265,168.93元。

#### 四、其他事项

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或直接转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号祥祺大厦2201室审计三部

联系人:刘娇娜

电话:18829263512

传真:0755-22211606

邮政编码:518048

截至2021年5月24<sup>16:20</sup>日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5-24	755901359510401	RMB	1,933,552,466.17	信立泰定增募集资金	信立泰定增募集资金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5月24日

H0210524049179  
302

高媛

核印相符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涂改无效

2021年 05月 24日

经办人: 高洁 职务: 柜员 电话: 075583401745

复核人: 李增 职务: 柜员 电话: 075583562682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历史交易流水

户名：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1359510401

交易日期	币种	交易金额	联机余额	摘要代码	客户摘要	对手客户名称	对手账户编号	对手开户机构名称
2021-5-24	人民币	1933552466	1933552466	CPUA--提回对	附言：信立泰定增募 集资金备注：信立泰 定增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320016186360525149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 支行



收款回单

日期：2021年05月24日  
 收款账号：755901359510401  
 户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叁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壹角柒分  
 （小写）：CNY1,933,552,466.17  
 付款人账号：32001618636052514974  
 付款人户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摘要：附言：信立泰定增募集资金备注：信立泰定增募集资金  
 21R0004040184  
 经办：G33662



流水号：21R0004040184



回单编号：4010065147711

20210525

第一联：银行留存  
 The 1st copy for Bank's file



F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663号

## 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深信总〔2020〕27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高京

共印 15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2010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青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0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6043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23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10 20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青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娇娜
Full name	刘娇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1985-10-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8510038922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51003892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娇娜**  
**1101014107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